

六安市金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 期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1.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1

3. 关于印发《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2

4. 关于印发《金寨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的通知.....38

5. 关于印发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8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秘〔2024〕39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要求，结合我县林权登记实际，制定《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随文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部署，规范高效履行林权登记职责，切实维护林农和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服务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要求，结合金寨县林权登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林权补充地籍调查简便易行路径方法,破解办理林权登记难点问题，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机制，推动林权类登记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尊重历史原则**。依法颁发的原林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得将原林权登记成果推倒重来，最大化利用原有林权登记成果，采取室内指界落宗成图，外业补充调查核实，对原林权登记

数据进行转换，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保持林权登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登记意识，将依法依规贯穿林权类登记试点全过程，坚持底线思维，既尊重历史，又于法有据，保护林农和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研究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办法，打通登记“堵点”，解决登记“难点”，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四）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保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式，破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难题，探索数据共享、业务联通、就近登记举措，突出便民、利民、惠民。

三、工作目标

以林权补充地籍调查为主线，以清理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为重点，以规范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管理及数据共享为支撑，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式，完善林权空间属性数据，完成林权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建立林权登记数据库，实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随申可办。集中开展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处理流程，解决林权登记“痛点”“堵点”问题。实现林地承包合同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林权合同管理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保障林权登记连续稳定、规范高效办理。通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

效有效途径。

四、工作任务

对照国家试点任务，重点选择集中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方法，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林权地籍调查方法，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有效机制等三个方面开展探索，兼顾其他两项试点。先行在全军乡、铁冲乡、长岭乡、沙河乡等四个乡开展试点，之后在全县逐步推动。此次试点的4个乡涉及集体林地面积约58.16万亩，13192户，41542宗地。

（一）探索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方法。以村民组为单位，结合农村不动产登记、国家储备林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林地边界管理认定等，在属地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和林业等部门及乡（镇）、村、组共同参与，探索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适用情形、任务分工和工作流程。厘清林权登记数据与其他数据之间冲突问题，建立问题、原因、措施、责任清单，形成问题原因清晰、化解方法得当、争议各方认可的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典型案例。

（二）探索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林权地籍调查方法。采用高清实景三维影像等可视化技术，利用已有的权属资料，以室内指界调绘为主、室外现场核实为辅，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快速实现宗地上图入库，完善林权空间属性数据和相关信息，建立产权清晰、数据准确、属性完整的图、属、档一体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三）探索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有效机制。探索建立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台账管理制度，推动集体林地承包合同、集体林地流转合同信息化标准化电子化管理，并录入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建立集体林地经营权合同指导服务机制，指导发包方（出让方）和承包方（受让方）签订、变更、终止合同，推广使用《集体林地承包合同》《集体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合同当事人自愿申请提供合同鉴证、信息查询等服务。

五、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分为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总结成果三个阶段，时间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5年6月底结束。

（一）准备工作（2024年6月~9月）

1.动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深入学习研究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文件精神，结合金寨实际，制定《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步骤、时间安排及有关要求。

2.申报项目，确定作业单位。根据试点工作探索内容、建设需求，科学编制试点工作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测算项目经费，报请县政府批准后，通过招标确定项目技术服务单位。

3.收集资料，组织业务学习。制定资料收集清单，组织业务学习，全面掌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政策规定及技术要求。

（二）组织实施（2024年9月~2025年5月）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清洗比对分析数据。对收集的地籍区、地籍子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权登记成果及档案资料、林地资源调查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辨率优于0.5米正射影像、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历年林地征占用审批文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等资料，运用技术手段对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清洗，与相关数据进行套合比对分析，摸清底数，查明问题，分村组建立问题清单。

2.编制试点项目技术设计书。根据试点任务，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建库标准和整合汇交要求，编制《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技术设计书》，对林权补充地籍调查及数据整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林地合同管理及数据共享、登记系统对接改造等工作流程、技术路线、标准要求、质量控制、实施计划、成果验收等予以明确，形成文本，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用于指导试点工作全过程。

3.制作林权地籍调查工作底图。结合激光点云数据、分辨率优于0.5米正射影像、格网间距优于2米的数字高程模型，生成试点乡镇实景三维影像。叠加地籍区、地籍子区、集体土地所有权、“三区三线”、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大比例尺地形图，形成林权地籍调查实景三维工作底图。结合问题清单，提取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问题地块，用于林权补充地籍调查。

4.开展林权地籍调查。以村民组为单位，充分发挥村组工作

专班作用，采取以室内图上指界为主、外业调查核实为辅的调查方式，依托原林权登记档案资料，以宗地为单元，利用实景三维工作底图，勾绘宗地界址点线，实现落宗上图；对室内无法指认的，工作人员与权利人和其他指界人现场调查核实，确认界址落宗上图。同时，补充调查缺失信息，纠正错误内容。对存在权属争议宗地，由工作专班调处。经调处仍未解决的，按照争议宗地处理，划清争议区域，签订争议原由书。公示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填制地籍调查表，经权利人和四邻签字确认，形成林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

5.完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管理。县林业局完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管理，建立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台账管理制度，指导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集体林地流转合同》，实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顺利办理。

6.升级对接系统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增加林地经营权登记功能，在不动产地籍调查系统增加林地经营权宗地图层，确保林权登记顺畅。县林业局利用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做到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信息标准化电子化。通过县数据资源局数据平台或接口方式，互通共享林权承包合同与不动产登记信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林权登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7.纸质材料标准化整理入库关联。试点工作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要求，将纸质材料分宗整理扫描，

装订成册，入库上架。将生成的电子材料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系统，与登记业务对应挂接关联，实现林权登记档案信息查询应用。清理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台账，录入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系统，与登记业务关联，用于检查核验。

8.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标准，对林权地籍调查形成的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档案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转化、关联，建立空间属性中间数据库，经质检合格后，整合到不动产登记系统，形成图、属、档一体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使林权类登记数据完整、一致、正确、可溯，满足登记业务办理需要。

9.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由县政府统筹，乡镇政府属地负责。县乡（镇）分别成立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小组，村组成立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理专班。林权登记历史遗留权属纠纷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林权合同纠纷由县林业局负责，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合。针对历史遗留的林权纠纷问题，分村建立问题台账，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处理举措、工作流程，处理一宗登记一宗。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贯穿试点工作始终，通过对登记信息错误、界址界线错误、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登记未发证等问题的处理，取得成功做法，形成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总结成果（2025 年 5 月～6 月）

对试点工作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组织专家验收，形成试点成果。围绕试点工作重点和成效，全面系统总结林权地籍调查方法和数据整合流程、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与林权登记有效衔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路径举措等做法，形成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的典型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经验成果，上报部省主管部门，为全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提供有益参考。地籍调查形成的空间属性数据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全库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实现试点乡镇林权登记发证常态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及试点乡镇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金寨县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试点工作。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试点工作，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宣传培训。县、乡、村要通过会议、广播、电视、标语和微信等新媒体，利用工作会、群众会，加大林权登记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正面引导，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理解支持，积极参与林权登记试点工作。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协调配合**。林权登记试点涉及面广，政策性、技术性强，质量要求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县直相关部门和试点乡镇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深入研究，主动作为，按时高效完成试点任务。

（四）**严格督查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和试点乡镇确定专人，全程参与林权登记试点工作，严格监督审核把关。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秘〔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1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4〕5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标准和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1．严格实施行业标准。按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关于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指

导锂电池生产企业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等安全技术规范。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

2．强化认证管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加强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落实协同互认。落实国家标准中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在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4．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例。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

不涉及规划调整的，在不影响周边建筑的情况下，满足消防、环保等前提下，由属地政府或业主委员会牵头负责，经业主按规定表决同意后可建设非机动车库（棚）。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可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在商业区、轨道交通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5．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应在依法征求业主同意后，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防火技术导则》（建标函〔2024〕287号）安全条件要求。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各地政府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属地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

6．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加强架空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

全巡查工作。

7．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监督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严禁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8．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

9．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在2025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积极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

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0．严查非法改装。经常性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和维修店铺，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 8 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11．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12．实施登记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 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各地政府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3．加强路面执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

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电动自行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反复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

14．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15．规范行业发展。落实《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

16．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对全县电动自行车和充电器生产企业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7．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

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8．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9．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全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细化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2024 年 9 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

20．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落实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强制性报废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

处理，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充分发挥县属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1．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应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发现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22．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科商工信、公安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将严重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局为召集人单位，

县科商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县邮政管理局、县规划中心、县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局，落实“月会商、季小结、年考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专班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全力配合好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治理，深入研究本地本部门电动自行车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系统梳理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重点任务，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含三、四轮电动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整治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抓紧修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基层组织力量，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氛围。整治过程中，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改委、县科商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邮政管理局自2024年7月起，每月17日前报送月工作进展。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教基〔2024〕65号

各直属学校：

现将《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教育局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确保校服安全和品质，充分发挥校服的育人和审美功能，根据教育部、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原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皖教基〔2023〕6号）及六安市教育局（六安市体育局）、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教秘〔2022〕63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县公、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服及幼儿园园服的采购管理。

二、实施流程

在校服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采购工作（附件2）。

三、基本原则

（一）民主决策原则

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相关处室、教师代表、家长和学生

代表等担任成员（其中有意向购买校服学生的班级每班家长代表不得少于1人，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校服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校服管理工作。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二）自愿购买原则

校服选用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在征订采购校服工作前，学校应首先征求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同意选购校服的学生家长人数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校才能统一选购。学生不愿意购买校服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予以同意。

（三）经济实用原则

县教育局根据“适用、实用”原则，确定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种类、套（件）总数、收费要求等。中小学生校服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其他年级不得组织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购买校服。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执行。春秋季、夏季校服采购每个季节不多于2套。一般不采购冬季校服，若需采购，先向县教育局申报，同意后方可实施，最多只能采购1套。

学校校服款式由各校校服管理工作小组选定，中小学要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校服供应商应提供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展现青少年形象的不同季节的多款式校服，供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小组遴选。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

可的，可继续沿用。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切实减少家长重复支出。

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教育局牵头，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校服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加强组织协调，认真研究和解决校服管理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着力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和校服品质。

（一）县教育局制定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购合同范本。

（二）加强报备管理。学校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向县教育局报备。采购各环节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并将采购合同向县教育局备案。

（三）建立“明标识”制度、选用采购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备案及信息通报制度、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

（四）建立完善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相关专业检验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五）加强对学校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指导和监督。

五、规范采购行为

（一）实施招标采购。学校校服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规，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制度。

1.以各直属学校为招标主体。采购数量或金额较小的学校，采用委托函的形式，采取“一校为主、多校联合”的方式招标采购。各校可委托有经验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招标采购。

2.使用预算资金采购学生校服的，要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确定供货企业。校服供应和验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实行“明标识”制度，充分体现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校服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

（三）公示采购结果。招标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四）签订采购合同。校服采购合同应由学校作为采购方（甲方）与供货企业（乙方）签订。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使用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统一制订的金寨县学生校服采购合同（附件4）。校服采购合同还应包含质量检测报告和调换、修补、退货、增购等售后服务约定。增购校服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校服采购合同的订立、解除和有关争议处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五）健全采购档案。每次采购结束后，校服选用组织应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不足的地方加以分析，以备下一次改进。学校应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采购资料、检验报告、

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等）存档备查，并向县教育局报备采购活动总结和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学校应及时公示校服采购工作信息，包括中标校服供应商、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六、严格质量标准

全县校服采购严格执行《中小学学生装（校服）》（T/JYHQ0009-2021）标准；安全类别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701-2015）要求；配置可警示性标志的还应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要求。所有产品等次须为优等品。

七、严格验收检测

（一）校服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校服标识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5296.4-2012）标准规定，并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当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应对校服认真进行履约验收，核实供货产品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所使用的面辅料等是否完全一致，查看校服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标识。建立健全验收台账和留样封存制度，每批次产品由学校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套/件留样封存。

（二）校服检测落实“双送检”制度。首检由校服供应商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配饰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

品主动送检，并取得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作为投标前置条件；二检由学校随机抽取检测所需数量校服，由县教育局组织学校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列支，不得向学校家长另外收取。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学生使用。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县教育局报告，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八、落实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宣传。校服是校园文化的重要元素，是学校形象的重要展示，是加强美育、德育工作的重要载体。各校要加强校服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培训；采取召开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对家长和学生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通过新媒介、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和解读校服管理政策。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严格监督检查。每年由县教育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校服质量“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反映有质量问题的校服依法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格收费管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秘财〔2023〕41号）文件规定收费。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执行代收费的管理制度，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收费时应使用

国家规定的票据，校服费收取完成后由学校全部转账给校服中标企业，校服中标企业必须提供专用税务发票。严禁各校将校服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设立“小金库”，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

（四）加大关爱力度。鼓励校服供应商按选购校服学生人数的3%以上比例，对贫困学生、低保家庭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家庭困难学生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鼓励有关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捐赠校服。

（五）严肃责任追究。各校要制定校服着装选用和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努力构建规范有序的校服选用程序，建立健全校服监督惩处机制，着力解决校服选用采购过程中出现变相强制购买、价格偏高、款式品类过多、变动频繁、程序不规范、管理缺位等问题。要将校服招投标工作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及时排查主要廉政风险点，细化预警防控措施。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从严查处在校服采购中存在的违反程序、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办法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施行，原实施方案废止。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1.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采购流程图

3.金寨县校服验收管理台账

4.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合同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浩　县委教育工委第一副书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舒　畅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万胜（常务）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杜德海　县教育纪工委副书记

田开永　县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孙淑静　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监管股股长

徐用伟　县教育局财审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田开永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校服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办公室具体经办人：陈强，联系电话：0564-7065137。

附件 2

金寨县中小学生校服采购流程图

召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校服事项

↓

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

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

确定校服选用模式

↓

选用采购

↓

公示采购结果

↓

签订采购合同和支付校服费用

↓

校服检查验收及监督

↓

评估和总结采购活动

附件 3

金寨县校服验收管理台账

<table>
<tr><td>选用学校
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td><td>供应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6">大写：</td></tr>
<tr><td rowspan="5">验收清单</td><td>序号</td><td>校服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价</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内在质量
验收
情况</td><td colspan="6">重点验收指标（勾选）：☐1.纤维含量；☐2.甲醛含量；☐3.pH 值；☐4.耐水色牢度；☐5.耐汗渍色牢度；☐6；耐摩擦色牢度；☐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8.异味；£9.燃烧性能；£10.附件锐利性；£11.绳带；£12.残留金属。</td></tr>
<tr><td colspan="6">其他通用性技术指标（填写）：</td></tr>
</table>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留样封存人员/存放地	
验收意见（勾选）	1.供应商供货能力符合采购方要求。（☐符合；☐不符合）
	2.提供与合同信息一致并附样品照片的检验报告。（☐符合；☐不符合）
	3.供应商按照协议和承诺的时间、地点交货。（☐符合；☐不符合）
	4.货物的规格、数量、颜色、质量等与合同相符。（☐符合；☐不符合）
	5.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符合；☐不符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其他（附说明： ）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身份证号、电话）	
验收日期：	

附件 4

合同编号：

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合同组成：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供货合同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材　质			
款　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　　元。

1.合同总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纳税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发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困难学生校服由双方约定确定　　方承担。

二、校服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校服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T28468《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等国家标准。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校服的样式、材质、颜色、封样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

决定。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五、校服的交付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2.具体运输、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六、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乙方交付校服时，必须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货物验收与异议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应当面清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

3.二次送检

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的后果。检验费用承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支付总价款　　%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县教育局备案，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县市场监管局备案。

甲方（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签字）：

手　机：

乙方（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签字）：

手　机：

签约日期：　年　月

金寨县教育局　　金寨县市场监管局　监制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教〔2024〕1号

各直属学校：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教育局

中共金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寨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

乡村教师是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乡村教育的基础支撑，是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教育强县的重要力量。为造就一支热爱乡村、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结合城镇化进程中城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及教师需求情况，就我县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规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紧紧抓住突出问题，促进城乡一体、加强区域协同，定向发力、精准施策，破瓶颈、强弱项，大力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高效率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实现全县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求，质量水平明显提升，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地位大幅提高，待遇得到有效保障，职业吸引力持续增强。

二、目标任务

乡村教师队伍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乡村学校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得到全面落实，到2027年，全县中小学校全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现“一支部一品牌”，形成全域党建“品牌集聚效应”。动态调整中小学编制，教师编制配备不断优化。教师老龄化现象得到改善，到2027

年，40 周岁以下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教育布局结构趋于合理，教育人才结构与教育布局结构更趋协调，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符合中小学课程设置的要求，到 2027 年，新增农村全科型教师 500 余人；从事专业教学的专兼职教师比例达到 1:1，学科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布局日趋协调，城乡一体配置渠道逐步畅通，教师资源实现优质均衡，到 2030 年，实现县域内“高中进城、初中进镇”，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再减少 30 个。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知识更新机制逐步健全，乡村教师专业化水平和学历层次大幅提高，到 2027 年，乡村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90%；到 2030 年，达到 92%。教师职业成长通道不断拓展，乡村教师队伍实现高质量发展。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工作条件不断改善，经济待遇逐步提高，乡村教师职业幸福指数明显提升。

三、主要举措

（一）深入推进依法治教，营造和谐教育环境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教师教育培训必训内容，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教育培训机制。利用网站、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和平台，开设宣传专栏，发挥好各类宣传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完善教职工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人翁作用。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教师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教师法律服务或

援助机构，为教师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3.依法开展教职工准入查询。严格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把好教师招聘准入关口。对从教人员的教师资格实行定期核查，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专任教师。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品德修养

4.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乡村学校党组织建设，按照“一校一案”原则，选优配强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推动乡村学校党组织与乡镇党委、村党支部开展联学联建活动，结合乡村振兴推进示范性标准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建强乡村学校思政教师队伍。吸收发展条件成熟的优秀青年教师入党，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

5.加强师德管理，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题教育；挖掘身边教师的先进事迹，正面宣传引导；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增强教师的法制观念，提高保护学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各学校建立师德师风人盯人、多对一的监督机制，形成监督责任链条。引导教师立足乡村大地，厚植乡村教育情怀，在乡村振兴主战场建功立业。注重发挥乡村教师新乡贤示范引领作用，塑造新时代文明乡风，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6.加大查处力度，严惩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师德师

风的教师，严格按照政策法规给予相应处分。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构依法严惩。

（三）深化教师管理改革，推动城乡教师一体流动

7.优化编制配备。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坚持“控制总量、盘活存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编制总额内，按照学校布局、班额、生源、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实际，统筹分配编制和岗位。优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保障临时用编需求。

8.畅通城乡一体配置渠道。不断完善包括师德、资格、编制、招聘、调配、培养、考核、奖惩、待遇等在内的教师队伍管理体系，稳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和“三权”统一改革。盘活教师资源，促进城乡教师资源一体化均衡配置。通过选调考试、平行流动、任职调动、支教、跟岗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师资富余学校向紧缺学校有序交流教师，推动城乡教师一体流动。通过进修、转岗培训促进富余学科教师向紧缺学科教师转移，及跨学科、跨学段转岗任教，缓解学科教师短缺矛盾。通过跨校兼课、教师走教等方式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共享。超编学校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可以从现有人员中跨校结构性调整，保证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教师队伍增添优质新生力量。从

严控制县外和系统外非紧缺学科教师调入。

9.探索教师退出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逐步建立以竞聘上岗为核心的教师退出机制。教师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不同意学校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教师因病失能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四）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激励教师投身乡村教育

10.探索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服务制度。加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采取定期交流、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同一法人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将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或支教期间，按规定享受当地相关补助政策。鼓励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开展结对。

11.实施乡村教师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任教。继续实行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在岗位结构、发表论文、表扬选树、专业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建设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和教师团队。在乡村中小学遴选优秀教师、班主任、校（园）长，激励广大教师投身乡村教育，争做教育家精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神的弘扬者、践行者，努力成为教育家型乡村教师、班主任、校（园）长。

（五）完善培养培训机制，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2.强化职业培训。构建完善国培、省培、市县培、校本研修等分级分类培训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优化培训内容，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研修，实现乡村校长全员多层次培训。举办乡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注重开展“走出去”培训。严格培训管理考核，积极促进培训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校本培训机制，鼓励“以赛代训”“以赛代练”。拓展教育数字化新赛道，赋能乡村教育发展。开展智慧课堂大比武，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智慧课堂在教学中常态化应用水平，加快构建金寨数字教育新生态，确保全县智慧课堂应用达到和超过省市应用指标。

13.搭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发挥优质学校在教学、教研、培训等方面“传帮带”作用，建立优质学校和乡村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齐步走”的机制。加大送教下乡力度，推动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即“三名”）走进乡村学校讲学交流，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乡村学校音体美教师培训计划。建设“三名”工作室等专业发展平台向乡村倾斜，实现乡村青年教师加入各类专业发展平台全覆盖。

14.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大幅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学历层次。到 2027 年，幼儿园教师基本具备专科

以上学历，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本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基本一致；乡镇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幼儿园教师本科学历占比不断提高。

（六）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建强乡村学校管理队伍

15.加强乡村学校班子队伍建设。按照《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落实乡村学校领导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程序，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完善学校领导人员考核管理与优胜劣汰机制，修订《金寨县学校领导人员量化考核办法》，全面完成学校班子成员量化考核工作。继续开展乡村学校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完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培训制度，全面提高乡村学校班子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到2027年，培养2-3名省级名师、20-30名市级名师、150-200名县级名师、6名县级名校长。

16.完善校长选拔聘任制度。全面推行乡村学校校长聘任制和任职交流，健全乡村学校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校长履行岗位职责及任期目标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任用、奖惩和待遇的重要依据。乡村中小学校长每届任期5年，在同一学校受聘相同职务一般不超过两届。校长的交流坚持有利于实现教育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利于校长长远发展的原则，合理、有序地进行。鼓励城镇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边远山区学校受聘。

（七）落实待遇保障，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

17.选树优秀教师。在评先评优、表扬选树时，向乡村教师倾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培训机会和荣誉表彰。挖掘、宣传乡村教师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18.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努力提高乡村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乡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绩效工资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学校、寄宿制学校教师倾斜，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继续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落实好乡村教师每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及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继续推进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从教、流动、支教的居住需求。

（八）加强人文关怀，优化乡村教师发展环境

19.弘扬乡村教育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关注乡村教师思想心理状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青年教师参加乡村各种文化活动，主动融入当地百姓生活，促进教师身心健康。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服务慰问活动。切实减轻教师负担。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婚恋问题，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帮助他们幸福成家、美满生活。

20.关心关爱离退休教职工。健全和完善乡村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机制，提高离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水平，关心关注他们的身体状况和思想状况，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敬老助老活动，使他们老有

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主体**。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和指导，县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和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导检查**。教育督导部门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范围，把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问题作为乡镇党委和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点考量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严肃问责。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住建〔2024〕45号

梅山镇人民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寨县行政审批局

金寨县财政局

金寨县公安局

金寨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6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进一步做好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补贴工作，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令第248号）、《安徽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参照《六安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办法（试行）》（六建保〔2023〕2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公租房租赁补贴即为租住公租房发放的租金补助，主要面向租住县本级公租房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的环卫工人和公交司机。

第三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属城镇特困人员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公租房市场租金单价（元/月·平方米）的80%。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属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的环卫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和公交司机的，补贴标准为公租房市场租金单价（元/月·平方米）的60%。

第四条 县本级公租房租赁补贴坚持“应补尽补、公开公正、租补分离、管办分开”的原则，申请人需按租赁合同约定先缴纳租金后，再申请领取租赁补贴。

第五条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应确定一名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同一家庭仅可申请一套公租房租赁补贴。

第六条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实行公租房配租保障，公租房运管单位根据房源和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配方案，便捷办理配租手续。租住公租房的城镇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申请、审核后，直接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即缴纳市场租金的20%部分）。

第七条 **县住建局**是县本级公租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本级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的拟定和租赁补贴联合审核协调、审核结果登记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资委）负责统筹公租房租金、安排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婚姻状况核查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房产状况核查等工作；

县审批局负责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工商注册

登记信息核查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车辆信息核查等工作；

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租房市场化运营、日常监管、维护维修、租金收取、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

梅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含低收入家庭）等工作；协助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

第八条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县城中心城区户籍，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2.申请人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中心城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或唯一住房为D类危房，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拥有3万元以上机动车辆（营运车辆除外）；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注册经营企业或持有企业股份。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列条件：

1.申请人与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办理录（聘）用手续或签订劳动合同；

2.申请人已办理录（聘）用手续或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6个月在本县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中心城区内无住房，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三）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户籍不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

2.申请人与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聘（任）用协议或劳动合同1年以上（含1年），且在本县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含1年）；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四）住房困难的环卫工人和公交司机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环卫企业、公交运输企业工作的环卫工人和公交司机；

2.申请人已与用人单位办理正式录（聘）用手续或签订劳动合同；

3.申请人连续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工作且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个月及以上（年满50周岁女性或年满60周岁男性除外）；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第九条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结婚、离婚等）等材料；

3.在有效期内完整的租房合同；

4.审核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

1.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结婚、离婚等）等材料；

3.企业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明细（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员提供单位正式录用文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明细）；

4.在有效期内完整的租房合同；

5.审核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1.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结婚、离婚等）等材料；

3.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明细；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在有效期内完整的租房合同；

5.审核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住房困难的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

1.金寨县本级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结婚、离婚等）等材料；

3.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明细（年满50周岁女性或年满60周岁男性无需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明细）；

4.在有效期内完整的租房合同；

5.审核过程中需要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或单位地址所在地社区线下提出申请，也可自行在县政府网站、金寨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线上申请。

（二）审核：县住建局会同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审批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有关部门及梅山镇，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户籍、车辆、工商登记、房产等信息进行核查后，在10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反馈意见。申请人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县住建局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三）登记：县住建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登记为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由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租赁补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追回承租人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住房保障信息系统，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

（一）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收入、人口、合同、婚姻状况等材料，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

（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租房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闲置公租房的；

（四）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且拒不改正的；

（五）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擅自改变所租房屋用途、结构、现状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因使用不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第十二条 梅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对保障对象的房产、车辆、人口、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补贴条件发生变化的家庭，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县住建局、梅山镇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

第十四条 对在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时间应在公租房租赁合同有

效期内。

第十六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家庭成员指申请人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动产信息查询，以不动产买卖预告登记信息或已登记的不动产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已享受我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征迁临时过渡费补贴等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不得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

第十九条 《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办法（试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由县住房保障领导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作为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6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承诺书

2.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3.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交司机或环卫工人）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现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未重复享受我县其它住房保障政策。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补齐市场平均租金与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5 年内不得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若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如民政、公安、不动产登记等）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保障类型</td><td colspan="4">特困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td><td>申请保障方式</td><td colspan="2">实物配租□</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含本人）</td><td>姓名</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婚姻状况</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是否拥有机动车辆</td><td>机动车辆信息</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申请家庭住房情 况</td><td colspan="3">房屋地址</td><td>产权性质</td><td>建筑面积（㎡）</td><td>产权人</td><td>备注</td></tr>
<tr><td>现有住房</td><td>自有住房</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table>
<tr><td rowspan="3">情况</td><td>承 租
公 房</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无 房</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 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人
银 行
账 号</td><td colspan="3"></td><td>开户行
及网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人
承 诺</td><td colspan="6">申请人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有不实，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初 审
意 见</td><td>户籍地社
区审查认
定意见</td><td colspan="5">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房产、车辆、资产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该户属（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符合/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梅山镇人
民政府审
查认定
意见</td><td colspan="5">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复核，认为该户属（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符合/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应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符合优先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另需提供对应优先情况的证明材料。

2.“与申请人关系”栏填写：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近亲属等。

3.“婚姻状况”栏填写：已婚、未婚、离婚、丧偶等。

4.“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栏填写：申请家庭自申请前12个月内人均可支配收入。

5.现有住房情况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自建房、店面、办公用房、厂房、仓库和地下室等。

6.“申请人银行账号”栏是指：用于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银行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及网点”栏是指：办理个人金融账户的银行具体名称（如xx银行xx支行）。

7.联系方式有变动的保障家庭，应及时到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登记变更，因通讯地址不详或联系电话变动等原因通知不到，责任由申请家庭承担。

8.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按要求完整填报并不得涂改。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3

金寨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

（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交司机或环卫工人）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身份证
号 码</td><td></td><td>婚姻
状况</td><td></td></tr>
<tr><td>申请人类型</td><td colspan="7">新就业无房职工 □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 公交司机或环卫工人 □</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与单位签订的劳动
（聘用）合同起止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 年 月 日</td><td>申请保障方式</td><td colspan="2">实物配租 □</td></tr>
<tr><td rowspan="4">家庭成员基本
情况（含本人)</td><td>姓 名</td><td>与申请人
关 系</td><td colspan="3">身 份 证 号 码</td><td colspan="2">工 作 单 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开户行及网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7">申请人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有不实，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应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提出申请，符合优先实物

金寨县人民政府公告

配租的申请家庭另需提供对应优先情况的证明材料。

2．“与申请人关系”栏填写：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等。

3.“婚姻状况”栏填写：已婚、未婚、离婚、丧偶等。

4.“工作单位”栏是指申请人现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录（聘）用手续的用人单位。

5.“申请人银行账号”指：用于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银行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及网点”栏是指：办理个人金融账户的银行具体名称（如 xx 银行 xx 支行）。

6.联系方式有变动的保障家庭，应及时到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登记变更，因通讯地址不详或联系电话变动等原因通知不到，责任由申请家庭承担。

7.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按要求完整填报并不得涂改。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